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

101年4月10日經水事字第10131029920號

一、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於無自來水地區，或臨近既有自來水系統但高差過大之簡易自來水工程。

既有簡易自來水事業因水源、水質或災害等因素，申請以台灣自來水公司或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應水源之工程，得適用本要點。

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為一級者，不得申請。

三、 依前點第二項申請補助之既有簡易自來水事業，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 總表供水之供水系統。
- （二） 簡易自來水設施使用已達十年以上。
- （三） 用戶使用之建築物，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之住宅。
- （四） 用戶數達二十戶以上。

四、 申請補助之工程計畫，簡易自來水事業應依附件一格式擬具工程計畫書（含電子檔），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前項簡易自來水事業指自行開發水源或經合法取得水權，且自行設置及管理簡易供水處理系統，作為自來水使用，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自來水法第一一〇條核准設立之組織團體或事業。

前項自行開發水源者應依水利法取得水權後，始得營運使用。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後，應邀請自來水事業、自來水協會、水利技師公會或水利、環境工程學者等專業人士勘估提報之申請計畫書內容與經費，並將勘估完成之下一年度申請補助案件彙總於彙整表（附件二），於九月底前提報本署。

本署依下列原則順序並邀集專家學者於年底前辦理審查評比及排定補助優先順序：

- （一） 供水急迫性：
 - 1. 新增供水設施。
 - 2. 水質惡化。
 - 3. 災害損毀。

- (二) 影響戶數。
- (三)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不足以支應者。
- (四) 工程新建或改善之長期整體規劃性。
- (五) 前一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工程考核成效。
- (六) 簡易自來水管理人員取得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情形。

- 六、 除天然災害因素或影響居民重大用水權益者外，工程完工後八年內同一地點不得再申請。
- 七、 申請補助工程之規劃及設計，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頒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規範」辦理。
- 八、 本計畫補助以工程經費為限，不包含土地取得、地上物補償及營運管理費用。

前項工程經費之管線補助以至配水管為限，且不得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收取之路修費。

- 九、 申請案之工程經費補助最高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而定，第二級百分之六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六十九，第四級百分之七十一，第五級百分之七十五，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簡易自來水事業負擔。
- 十、 申請案核定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經本署同意者外，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上網招標，未完成者，本署得取消該項工程。各項工程應於核定項目及經費內執行，超出部分未經本署同意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應。

本署依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辦理期中檢討。

工程賸餘款應於完工決算後二個月內按補助比率繳還本署，惟補助款賸餘未達新台幣十萬元時，得免予繳回。

- 十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工程查核。
- 十二、 各項工程依據發包金額補助，工程開工後得請撥百分之三十，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請撥剩餘經費。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工程執行進度表（附件三）送本署備查。

- 十三、 請撥經費時應檢具收據及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附件四），另第一期款應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及契約書。

十四、工程決算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決算書及已核章之經費累計表（附件五）函送本署。

十五、本署得於年度結束後對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程考核，考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執行進度

（二）工程查核情形

（三）工程實支數

（四）補助案件設施維護管理情形（含簡易自來水事業運作情形）。

十六、工程考核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由本署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辦理獎懲：

（一）成果優良，並有重大事蹟者記大功 1 次。

（二）成果優良，績效卓著，記功 1 至 2 次。

（三）戮力執行，備極辛勞，嘉獎 1 至 2 次。

（四）尚待改進者，書面告誡

（五）成果不佳者，申誡 1 至 2 次。

（六）有重大營運缺失者，依情節記過 1 至 2 次或大過 1 次。

附件一

(簡易自來水名稱) 供水改善工程計畫書

1. 簡易自來水管理組織名稱、管理組織負責人與管理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2. 供水範圍(填至村里及鄰)及戶數。
3. 現況供水問題(包括水量及水質;屬新建、水質惡化、災害復舊;是否位於水源區,如是,請說明位於何水庫集水區或水源保護區;水質是否有「飲用水水質標準」所訂影響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不合格,檢附檢驗報告)。
4. 用戶及設備位置圖,需標示現有及擬辦理各項設備規格、位置與高程。
5. 改善工程內容與經費需求。
6. 應附文件:
 - (1) 簡易自來水管理組織章程。
 - (2) 用戶名冊。(編號、姓名、地址、村里鄰)
 - (3) 現有水源之水權狀影本。
 - (4) 會勘紀錄(須邀自來水公司當地人員參加)
 - (5) 維護管理計畫及經費來源。
 - (6) 土地使用同意書影本。(涉及用地者)
 - (7) 水質檢驗報告。(水質不合格者)

附件四

(縣市名稱)____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請款明細表

金額單位：元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 總工程費	發包後總金額					本府負 擔金額	目前進度 (%)	補助款已 請撥金額	補助款本次 請撥金額	備註
			發包 工作費	設計 監造費	空污費	管理費	合計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_____ 主管：_____

主計單位：承辦：_____ 主管：_____

機關首長：_____

備註：1. 發包後金額細項不適用時，請自行調整表示。

2. 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本署。

附件五

(縣市名稱)____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累計表

金額單位：元

項次	工程名稱	決算金額					決算後水利署 負擔金額	水利署 已撥金額	應繳回水 利署金額	備註
		發包 工作費	設計 監造費	空污費	管理費	小計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_____ 主管：_____

主計單位：承辦：_____ 主管：_____ 機關首長：_____

備註：1. 發包後金額細項不適用時，請自行調整表示。

2. 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本署。